

公務員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

陳永鎮**

目次

- 壹、緒論
- 貳、文獻探討
-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 肆、研究結果
- 伍、結論與建議

摘要

民眾對司法與公務員廉政缺乏信心，大多基於貪污犯罪具有多重原因、複雜性及高犯罪黑數，本研究之目的在於瞭解公務員貪污犯罪決意之影響因素，運用官方次級資料分析、文獻探討及深度訪談為主要研究方法，採以立意抽樣方式，選取臺北、臺中、臺南、高雄、高雄女子、高雄第二監獄及明德外役監獄等 7 個矯正機構，選取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被判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定讞，在上述監獄執行之受刑人為樣本，經由同意接受訪談中，再選取符合本研究目的之對象，計有 13 名為樣本，為兼顧研究倫理，於訪談前經過雙重確認其意願與研究過程。

研究發現，公務員貪污犯罪的決意影響因素，主要以誘因機會為主，亦即無機會即無貪污；個案基於財、利、名、情、權等需求，在廠商誘惑及難以抗拒慾望下，促發貪污犯罪的動機，且在心理、人情、經濟及同儕、工作（績效）、長官、政治等壓力因素下，極易影響決意實施貪污犯罪。尤其在成本風險評估上首重貪污利益，而非刑罰的嚴厲性；並認為既已實施貪污犯

* 本文為博士論文改寫，指導教授為蔡田木教授、張平吾教授。本文曾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 12 屆兩岸四地公共管理學術研討會發表，再予以修正。

** 陳永鎮，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Email：cp974005@cc.tpa.edu.tw。

投稿日期：2017 年 05 月 16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7 年 08 月 01 日；最後修訂日期：2017 年 08 月 11 日。

罪，則難以收手及自首之概念而持續收賄；因此，在決意時間上，以具有准駁權者之決意時間6個月至1年間較久，具有採購、裁量權限者決議時間較短，快至，當下立即決意等現象；在案件特性上，具有三個特性、兩個特殊現象，亦即一經實施即難以停止與自首之特殊性；判處徒刑重及訴訟期冗長之特性；不法利得上，行政職務愈高者，不法利得愈多等三個特性；以及職務上具有准駁權限者不法獲利高於裁罰權限者；而具有裁罰權限者不法獲利高於具有採購權限者之特殊現象與高權職務者在婚姻上大多有分居、離婚等兩個特殊現象。

依據研究發現提出以下建議：1.主官親自及機關全員參與在職行政倫理、道德及法紀教育，強化關說處理流程與諮詢管道。2.機關舉辦「家庭日」凝聚依附力與眷屬互動關懷活動，提升抗壓性及能力。3.鼓勵全民參與增強外部監控機制，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行為。4.強化監控者之監控，擬定揭弊者保護及私部門揭弊規範，避免結構性貪污。5.偵查階段司法官善用職權處分，監控者扮演防貪救生員角色，給予自新機會。6.近程修正貪污治罪條例，遠程回歸刑法規範。

關鍵字：深度訪談法、公務員、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

A Study on the Influence Determined Factor of Civil Servant's Corruption

Chen Yung Cheng*

Abstract

The existence of a high dark figure of crime for the corruption of civil servants has been widely known by general citizens, leading to the fact of distrusting the legal system and the honesty of civil servants. The goal of the research is to know the determining influential factors of why a civil servant decided to accept bribes. The main research methods are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literature review and in-depth interview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 target samples are civil servants accused of Anti-Corruption Act and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not less than three years, and 13 willing inmates are chosen as appropriate purposive samples from 7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n Taipei, Taichung, Tainan and Kaohsiung.

The determining factors for corruption includes being motivated, feeling pressure, being allured, finding a loophole in the monitoring mechanism, the result of evaluating the cost and performance and avoiding investigation. With any of these factors as the motivation, once the civil servants get the opportunity, they are easy to accept bribes (In other words, no opportunity, no bribe receiving). On the way of pursuing fortune, benefit, fame, affection and power, they might get lost and feel pressure from current economic conditions, peer recognition, job performance, supervisors, etc., which creates a loophole for vendors to swoop in. At this stage, the first priority of risk assessment is how much benefit one will get,

* Chen, Yung-Cheng, Assistant Professor of Taiwan Police College, Ph.D.,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E-mail: cp974005@cc.tpa.edu.tw.

Received for publication May 16, 2017; final revision received August 01, 2017; accepted August 11, 2017.

but not how much punishment one will receive. The time for determination depends on how high the decision right the position holds. For the position with the approval right, it takes approx. six months to one year. For the positions with the discretionary and purchase rights, the decision c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According to the study results, some suggestions are listed below as a reference for related official authorities:

1. Improve ethical and law education.
2. Establish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regulations.
3. Integrate interior and exterior monitoring mechanism.
4. Play the role of lifesaver.
5. Make use of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to help correct error.
6. Abolish Anti-Corruption Act to conform 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consistency between the crime and the penalty and apply to the regulations of Criminal Law.

Key Words: In-depth interviewing, civil servants, corruption, determining influential factors

壹、緒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究公務員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先予說明研究問題背景及其重要性、研究動機、目的、名詞詮釋及研究限制等依序論述，開啟本研究之序端。

一、研究問題背景及其重要性

Bismarck¹曾云：良吏為國家之基石，國家如有良吏，即使無完善之法律，亦能推行健全之政治，倘若國家官吏貪腐邪惡，縱有完備之法律，亦無濟於事；與左傳所載：「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何以邪，寵賂章也。」中外見解雷同；中國歷代皇朝，皆以整肅貪瀆為安邦定國之道。更於北宋時期之戒石銘中著有：「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實值為國家基石之官吏警惕。又從西方到中國歷代皆載有「治國之道，首重防貪，防貪之計取決於道德」之貪瀆防制策略；Alighieri Dante²亦云：「道德，可以彌補智慧的缺點，但智慧永遠無法彌補道德的空白。」足以說明在防制貪瀆上有其重要性，道德超越了智慧。

臺灣自 1995 年至 2015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簡稱 CPI)，皆介於 4.98 至 6.1 分之間(除 2012 年以後改採百分制指數介於 61-62 分間)，排名於受評國家前 1/3，以先進國家而言，並非理想之程度(表 1-1)。但 2015 臺灣 CPI 為 62 分 30 名，與 2014 年相比(61 分，排名 35)，分數上升 1 分，名次則是上升 5 名。分數的上升，主要是我國公部門的廉潔情況有持續改善，在反貪、防貪與肅貪的努力獲得肯定；名次的上升，主因則是受評國家數減少所影響(2014 年受評國家數為 175 國)，其中有四個未納入評比國家，2014 年的排名在我國之前，若扣除此一因素不計，2015 年的名次則是進步一名。臺灣地區雖厲行政治革新及整飭官箴，惟實際運作上，因貪污犯罪具有高度的犯罪黑數及貪瀆金額難以估算等多重複雜性，以致在貪瀆案件裁判上創近年新高及民眾對司法與公務員廉政缺乏信心之現象，突顯本研究之背景及其重要性(陳永鎮，2015)。

¹ Bismarck (俾斯麥) 為德國名相，是十九世紀德國的政治家，擔任普魯士首相期間統一德國，並成為德意志帝國第一任宰相。以保守專制主義者的身份，鎮壓了 19 世紀 80 年代的社會民主運動，由於其成就，俾斯麥最後獲昇任為德意志帝國陸軍上將。

² Alighieri Dante (但丁) 與莎士比亞、哥德被稱為西歐文學上的三大天才巨匠。他是義大利的詩人、文學家及政治思想家，所有的寫作經驗源自於愛情，成為他寫作「神曲」乃至所有詩作之泉源。

表 1-1 臺灣自 1995 年至 2015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彙整表

年 度	排 名	CPI 值/分數	調查國家數	排名值
1995	25	5.08	41	0.61
1996	29	4.98	54	0.54
1997	31	5.2	52	0.6
1998	29	5.3	85	0.34
1999	28	5.6	99	0.28
2000	28	5.5	90	0.31
2001	27	5.9	91	0.3
2002	29	5.6	102	0.28
2003	30	5.7	133	0.23
2004	35	5.6	146	0.24
2005	32	5.9	159	0.2
2006	34	5.9	163	0.21
2007	34	5.7	180	0.19
2008	39	5.7	180	0.22
2009	37	5.6	180	0.21
2010	33	5.8	178	0.19
2011	32	6.1	183	0.18
2012	37	61	176	0.21
2013	36	61	177	0.20
2014	35	61	175	0.20
2015	30	62	168	0.18

資料來源：國際透明組織、陳永鎮 (2015)、本研究彙整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貪污犯罪行為不同於其他的犯罪類型，故有不同的犯罪原因進行解讀，引發本研究的動機及研究目的，分述如下：

(一) 研究動機

在學術研究上，自 1971 年起至 2013 年初臺灣地區 40 餘年來有關貪污犯罪研究之文獻分析發現：有採以貪污犯罪原因與政策開啟貪污犯罪之研究，自 2006 年以後以法律文獻探討為主，1991 年至 2011 年則以貪污犯罪法制與對策為主、貪污犯罪原因、政策及模式為主要之研究趨勢（蔡田木、陳

永鎮，2012)。基此，在實務或學術研究上，對於貪污犯罪的討論與實證研究上仍屬匱乏，更鮮少對於貪污犯罪之決意因素進行相關研究，而國家公務員經過相當考試、訓練後而任用之高道德標準之人，何以甘冒重刑之險，身涉其中？影響其決意之因素為何？卻鮮為學術研究，促使研究者亟欲揭開之神秘面紗，遂萌生本研究之動機。

(二)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之研究動機進行本研究，期能對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決意影響因素，有全面性的瞭解，進而擬定防治措施，因此，本研究之目的包括有二：

1. 探討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之決意影響因素

從文獻及相關理論甚少有瞭解貪污犯罪行為之決意，而此係諸多的動機轉換為行動的一種內心的歷程，故實施貪污犯罪階段，係何因素促使其決意貪污？考慮之因素為何？藉以本研究加以釐清決意之影響因素及貪污犯罪決意考量因素之因應模式。

2. 歸納分析研究結果及建議可行措施，供實務機關之參考

根據研究發現，找出影響公務員實施貪污犯罪之決意因素後，擬定具體的防治對策，供實務機關參考。

三、名詞詮釋

(一) 公務員

公務員之定義，依據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稱公務員者，為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而本研究所指之公務員，是以身分公務員為對象，係依法代表、代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公共事務者（邢泰釗，2009）³，亦即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且有法令上任用資格之人（甘添貴，2006）⁴。本研究為能聚焦在一定範圍，即僅限於依法令任用、經過國

³ 邢泰釗（2009），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構成要件解析，臺灣屏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頁 24。

⁴ 甘添貴（2006），「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界定與詮釋」收錄於「刑法修正後之適用問題」，身分公務員之概念，在觀念上與行政法之公務員概念相近，與實務上大多數解釋或判例通常均以出身公務機關或由政府任命或委派者，即認其為公務員之見解相仿，更與一般國民法感情或認知相符，而身分公務員祇須為公務員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不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即無關權力之公行政作用行為及其他私經濟行為，亦均涵括在內。故此類型之公務員，著重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身分，自不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

家考試、銓敘合格並實際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身分公務員，排除政務官、委託、授權公務員，亦即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身分公務員為限。

（二）貪污犯罪行為

貪污犯罪行為係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6條規定之行為。亦即，公務人員為謀取不當利益而從中牟取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者之行為，即為本研究之貪污犯罪行為（張平吾、范國勇、黃富源，2012）。

（三）貪污犯罪職務類型

公務員具有各類眾多不同之職務，且所牽涉之貪污犯罪行為過於龐大多樣，本研究為使貪污犯罪行為歷程研究更能聚焦，爰採孟維德、蔡田木（2009）之研究，將公務員職務類型區分為准駁、採購、裁罰等類型⁵，爰予以分述如下：

1. 准駁類型

准駁類型的貪污者，係因其職權上具有准駁權限，因業務上頻繁接觸民眾及廠商，一旦長期擁有准駁權限職務，且嫻熟相關規定後，自認縱使有犯罪行為也不容易被偵測，當有收賄機會時（廠商誘惑、或是同事、主管或民意代表關說），則會故意違反法律規定或刻意鑽營規定漏洞，而觸犯貪污行為。

2. 採購類型

採購類型的貪污行為者，係因其職權上具有採購權限，業務上頻繁接觸廠商，因具有採購的權限，因此被關說的情形頻繁，且採購人員經年累月接觸款項，當己身有財務需求時，容易觸犯貪污行為。

3. 裁罰類型

裁罰類型的貪污行為者，因職權上具有裁罰權限，倘其故意濫權不當裁罰，該不法行為曝光的風險極低，再遇有關說或外部誘惑時，在主管監督薄弱時，極易觸犯貪污行為。

（四）決意影響因素

犯罪行為的決意，則是在諸多的選項（alternatives）中，進行選擇的歷程。（游恆山，2001）。依據 Farrington（2005）⁶所述該犯罪決意係為個人意識決定歷程中，引發犯罪行為動機與認知歷程產生互動下的結果（大淵憲一、戴伸峰，2013）⁷。本研究係指公務員對影響決意實施貪污犯罪行為之因

⁵ 孟維德、蔡田木等（2009），以地方政府為型模，建置廉政風險預警機制及具體防制措施，臺北縣政府政風處委託研究案。

⁶ Farrington, D. P. (2005), Childhood origins of antisocial behavior. *Clinical Psychology and Psychotherapy*, 12, 177-190.

⁷ 大淵憲一、戴伸峰（2013），犯罪心理學，臺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頁 227-231。

素，影響貪污犯罪行為之決意因素計有需求動機、壓力源、誘因機會、監控機制、成本效益評估及規避查緝模式等六項。

四、研究限制

(一) 研究樣本之限制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定，以及研究倫理之規範，需事先徵求受訪者之同意，即使有經典具代表性之個案，亦無法探知其犯罪決意歷程，故無法確實實施全面選取立意抽樣，僅能自同意接受訪談之個案中，予以區分擔任公務員時，具有准駁、採購及裁量權限者之受刑人為研究對象，為本研究之限制。

(二) 研究場域及範圍之限制

礙於訪談對象意願，立意抽樣選取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明德外役監獄等 7 個矯正機關為研究場域，惟其中臺中女子監獄遭全數拒絕，以致場域及性別上範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監獄保密規範及訪談個案受刑之意願與刑之執行前職業種類等因素，而有所限制，形成本研究之限制。

貳、文獻探討

首先探討與貪污犯罪行為相關之需求階層理論、決意影響之機會理論、日常活動理論、學習理論及統合認知反社會傾向理論等與貪污犯罪相關之實證研究發現加以研析，建立本研究的理論與實證之基礎。

一、相關理論與貪污犯罪決意之探討

從 Maslow (1970) 所提需求階層理論談起，他認為動機產生之原因，主要是有「需求」及「刺激」兩種原因，而人類所有之行為，亦皆因「需求」而起 (葉重新, 2008)，遂啟發本研究犯罪動機之概念。而 Felson (2010) 之日常活動理論認為犯罪等非法活動之發生在時空上需與日常生活各項活動相配合，及日常生活活動型態及犯罪發生之「機會」相配合，而導致「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之發生，同時也發現人們生活方式的改變、犯罪標的物的變化以及監控型態的變化，正反應日常活動的變化 (許春金, 2014)，探討之重心在於標的物之變化以及監控者或是抑制者之功能是否發揮，據以啟發本研究機會因素及監控因素的重要性；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整合社會控制理論、日常活動理論、機會理論、生活型態理論等重要概念，形成一般化

犯罪理論的理論架構，認為犯罪係以「低自我控制」及「機會」的結合（許春金，2014；蔡德輝、楊士隆，2012；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12），建構本研究犯罪動機及機會來源等為本研究促動貪污犯罪者決意之驅力。Farrington（2005）⁸認為犯罪決意係屬行為後半部分；決意因素係其意識決定歷程中，引發犯罪行為動機與認知歷程產生互動下的結果，所產生之犯罪意志決定。而其「引發犯罪動機」係在強烈慾望、憤怒、欲求不滿、無聊及飲酒等內在因素的促發下產生動機；「認知歷程」係在犯罪機會下、適當標的出現及同儕的引誘或是外在誘因下的外在因素，促其基於成本、利益及成功可能性與實施步驟下互動後所產生的歷程（轉引自大淵憲一、戴伸峰，2013）⁹，所以，在實施階段時會不斷的決意持續或停止犯罪行為，啟發本研究對於犯罪決意影響因素的概念。

二、相關實證與貪污犯罪決意之探討

將相關貪污犯罪需求動機實證研究，結合相關風險、壓力及監控與風險評估之實證研究與犯罪決意因素、規避查緝等實證研究，加以探討貪污犯罪決意研究之啟發分述如下：

（一）貪污犯罪需求動機之實證研究

公務員基於貪念或受物慾、金錢需求與誘惑、貪小便宜、懼怕、信任及誘惑等心理需求，透過飲宴、聚餐方式，加以營造人脈，取得信任，進而瞭解需求，在人情請託、長官施壓、機關陋習等壓力情況下所致（孟維德、蔡田木、劉至剛，2010；陳永鎮，2013），啟發本研究之需求動機之訪談細項。

（二）風險、壓力及監控與風險評估之實證研究

貪污犯罪者常抱持僥倖心態，合理化自己行為；在評估上以風險顧慮為決意的重要因素，監控因素在外在控制恥感程度、受法律威嚇程度之高低，有相當顯著之影響；有六成歸責於他人及環境與體制，所以貪污決意影響因素大多因家庭因素所衍生之經濟壓力與家人互動之內在需求為主；再與工作環境、壓力、利益誘惑因素等外在誘因等情境因素形成交集，基於生活誘因、財務需求、工作上出現解決財務問題之非法機會、評估風險、合理違法行為等依序判斷進行實施貪污犯罪（胡佳吟，2003；黃啟賓，2005；王永福，2008；孟維德、蔡田木、劉至剛，2010；孟維德、鄧馨華，2011；蔡田木，2013；

⁸ Farrington, D. P. (2005), Childhood origins of antisocial behavior. *Clinical Psychology and Psychotherapy*, 12, 177-190.

⁹ 大淵憲一、戴伸峰（2013），犯罪心理學，臺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頁 227-231。

陳永鎮，2013），啟發本研究之風險、壓力、監控及風險評估之訪談細項。

（三）決意因素與規避查緝之實證研究

影響犯罪決意之因素，一般以風險顧慮利益及刑罰後果較少優先考慮，自視其所為非涉貪污或無視監控機制而忽略，故風險因素為其決意的重要因素。且犯罪前大多未經過理性思考，在情境的誘因下，再審慎評估，抱持僥倖心態，且未加思考刑罰，僅關心被捕或被發現之因素，至於對長官之關說難以拒絕，且於廠商誘惑、人情壓力，均有影響力，透過關說、金錢賄賂、合法掩護非法、包庇以致利用職權而收受不法利益，製造公務員貪污機會，行賄手法採以車內交付、以福利金名義轉帳或是互助會模式、將現金以包餡方式，裝入茶葉、煙盒、水果盒內交付賄款，或由業者提供提款卡供公務員使用，為規避查緝聯絡方式以簡訊、app、LINE 方式聯絡（黃啟賓，2005；王永福，2008；孟維德、蔡田木、劉至剛，2010；陳文隆，2010；陳永鎮，2013；蔡田木，2013）。

（四）綜合評論

本研究綜合上述，蒐集有關貪污犯罪之實證研究論文及期刊近 130 餘篇，過濾分析與本研究相關之實證研究計有 17 篇與犯罪決意影響因素有關聯性之實證研究，加以探討，基此結合上述理論與實證研究之發現，據以歸納出影響貪污犯罪行為之決意因素計有需求動機、壓力源、誘因機會、監控機制、成本效益評估及規避查緝模式等六項（圖 2-1），亦據此發展出本文之研究架構，形成本研究進行質性訪談訪談大綱之啟發。



圖 2-1 貪污犯罪決意影響 6 大因素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各項統計資料證明，貪污犯罪仍有一定犯罪率，故研究者自文獻中發現，鮮少實證研究針對貪污犯罪者之行為決意及運用何種機會、方式規避監控、風險、獲利之評估情形等加以研究，遂採以下之研究設計：

一、研究方法

為求順利達到研究目的，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文獻探討法及官方文件次級資料分析等三種進行研究，茲分述如下：

（一）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為一種進行蒐集相關學者、專家之研究分析結果與建議，將其應用作為本研究之基礎（楊國樞等，1986），利用此法廣泛蒐集，關於貪污犯罪相關理論、實證研究、學位碩、博士論文、期刊、研討會論文集、媒體報導等資料，並參酌貪污犯罪防治之實務做法，使研究者能在問題癥結點上的探索，有更深層的領悟。

（二）官方次級資料分析

本研究採用法務部出版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法務部調查局年報、法務部廉政署年報統計之貪污犯罪統計資料、銓敘部、行政院主計處、法務部檢察統計指標、司法院司法統計等作為研究問題背景、研究動機、貪污犯罪現況分析及貪污犯罪各種管道趨勢分析之基本資料，進行分析與瞭解貪污犯罪之現況。

（三）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為質性研究的主要資料蒐集方法，以面對面的方式來進行會談式的訪談，建立訪談的面向，再針對受訪者的回答或說明，加以深入的訪談（Patton, 1980；吳芝儀、李奉儒譯，1999）。Woods認為首先研究者與受訪者彼此間，先要建立信賴及熱誠關係，另研究者需具有好奇心，探索貪污犯罪者對事件的觀點和感覺，且需具有傾聽耐心及體會發覺其感受與情緒的波動，最後研究者要保持自然，不可受人、事影響，從中發掘其心中的情感，釐清其犯罪行為歷程（歐用生，1999）。本研究以此方法為主要之研究方法，藉以深入瞭解貪污犯罪行為決意影響因素，以能達成本研究之目的。

二、研究設計步驟流程

本研究乃屬於應用研究，探索鮮為人知的貪污犯罪行為的內心決意歷程，形成各種假設，以供未來進一步之研究(Mashall & Rossman,1995；李政賢譯，2009)，故本研究主要在瞭解貪污犯罪者如何決意，在資料蒐集時對貪污犯罪受訪者直接之經驗、現象等進行深入訪談，以獲得第一手資料。再從中運用整理方法，找出所具有的共通性。為求能順利進行訪談，遂規劃包含有研究問題的界定、研究樣本與場域之選擇、進入研究場域與建立關係、發展研究架構與訪談大綱、實施訪談與蒐集資料、資料分析，最後撰寫研究結果等七大步驟（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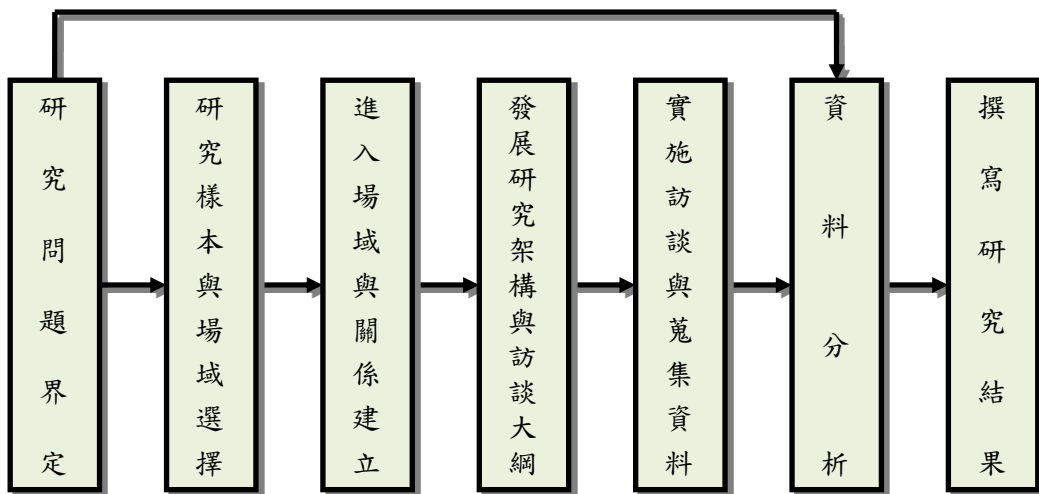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設計步驟流程圖

資料來源：轉引自陳永鎮（2007）

三、研究樣本與場域

本研究之訪談對象，採取立意抽樣方式，以身分公務員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6 條，且受徒刑 3 年以上判決之受刑人為研究樣本；選定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明德外役監獄等 7 個矯正機關為研究場域。本研究遂依研究樣本受執行前之職務職權，加以分類，分別有准駁權限之職務類型者局長、公所秘書各 1 人計 2 人；具有採購之職務類型者僅有課員 1 人；具有裁量權限者有警察（行政 6 人、刑事 1 人）7 人、檢察官 2 人、地政 1 人等計有 10 人，確定符合本研究之有效訪談樣本計有 13 名（表 3-1）。實際上訪談結果已趨於相近，訪談結果已達到飽和程度方停止訪談。

表 3-1 研究樣本個案資料表

代號	性別	涉案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職等	職權	貪污模式	任公職後	不法所得	收賄手法	罪數	徒刑
C01	男	42 歲	大學	分居 案發 離婚	10	准駁	8 人 共犯	18 年	2 億 2 千萬元	偽文 人頭 收賄	2 罪	20 年
C02	男	48 歲	大學	案發 後離 婚	8	准駁	20 人 共犯	10 年	1,062 萬 5 千元	洩密 人頭 索賄	151 案	20 年
C03	男	37 歲	專科	已婚	6	裁罰	1 人 個人	19 年	10 萬元	偽文 現金 收賄	4 案	20 年
C04	男	44 歲	大學	已婚	7	裁罰	12 人 共犯	不詳	8 萬元	偽文 現金 收賄	2 案	10 年 6 月
C05	男	33 歲	專科	已婚	6	裁罰	3 人 共犯	15 年	20 萬元	職權 洩密 索賄	2 案	10 年 10 月
C06	男	34 歲	專科	已婚	6	裁罰	3 人 共犯	12 年	未取款	職權 業者 行賄	1 案	3 年
C07	女	44 歲	大專	未婚	5	採購	2 人 共犯	17 年	19 萬 1 千元	圖利 主管	3 案	3 年
C08	男	46 歲	大學	已婚 分居	8	裁罰	3 人 共犯	13 年	15 萬元	職權 現金 索賄	2 案	7 年 4 月
C09	男	32 歲	專科	已婚	6	裁罰	1 人 個人	12 年	14 萬 6 千元	職權 索賄	17 案	14 年
C10	男	42 歲	專科	已婚	6	裁罰	1 人 個人	14 年	40 萬元	職權 洩密 收賄	13 案	11 年
C11	男	33 歲	專科	已婚	6	裁罰	7 人 共犯	12 年	135 萬元	職權 索賄	1 案	10 年
C12	男	30 歲	專科	已婚	6	裁罰	32 人 共犯	10 年	25 萬元	洩密 收賄	5 案	12 年
C13	男	43 歲	碩士	分居	11	裁罰	1 人 個人	8 年	不正 利益	職權 索賄	4 案	7 年 6 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發展研究架構及訪談問題

從文獻探討、理論與實證研究等，粹取出相當貪污犯罪行為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架構與本研究之半開放式的訪談大綱，分述如下：

(一) 發展研究架構

本研究透過質性訪談方式，與研究對象採取面對面的互動，而在互動的過程中，必須有重點式的結構下進行，方能有所聚焦，研究者參照上述相關理論及文獻與實證研究，根據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發現，本研究將研究架構分為需求動機、壓力源、誘因機會、監控機制、成本效益評估及規避查緝模式等六項因素，確定出本研究之初步研究架構（如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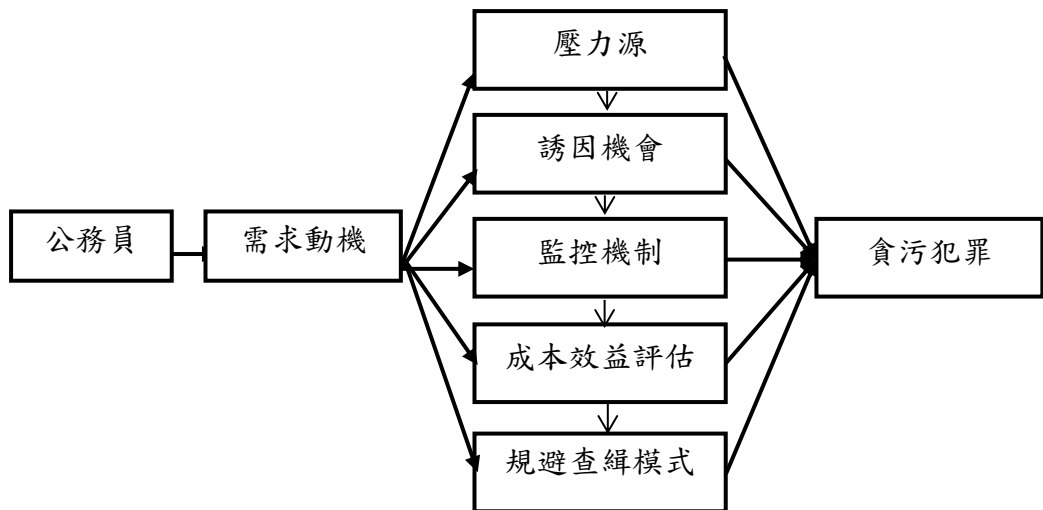


圖 3-2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 發展訪談問題

本研究歷經研究計畫審查後，參考文獻與實證研究修正，並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前往台南明德外役監獄，著手實施預試訪談 SMC2、SMC3 等 2 名後，加以微調修正訪談架構，並經由此架構發展出正式半結構式之訪談大綱，並隨個案陳述之氛圍，做個案微調予以深談（如表 3-2）。

表 3-2 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歷程及其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訪談大綱

訪談項次	訪談內容
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貪污犯罪行為動機與需求為何？2. 貪污犯罪行為成本效益評估狀況、不法利益評估、直接獲利考量因素評估、賄款流向、被捕風險考量、規避查緝手法、道德危機感。3. 實施貪污犯罪的誘因與機會？4. 貪污犯罪行為壓力的形成因素為何？5. 監控機制因素：機關內部監控機制認知？貪污犯罪監控機制角色與效能。6. 貪污犯罪行為影響因素為何？決意猶豫期為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進入場域與建立關係

本研究為瞭解貪污犯罪之決意影響因素，主要對象以在矯正機關之受刑人為主，為期能順利進入研究場域，研究者事先與各相關單位聯繫，依據 Biklen 與 Bogdan (1982) 所提進入研究場域過程中，必須堅持到最後、彈性運用不同方式和有創意的接近研究對象。研究者秉持堅持到最後原則，持續不懈尋找與本研究相關之對象，並拉長研究時間，期能訪談到具代表性之個案 (陳永鎮，2007)。

五、研究實施過程

本研究參考 Seidman (1998) 對現象學之見解，採取一對一方式進行訪談，並在充分協調及準備下亦歷時 6 個月時間，完成 31 名貪污犯罪受刑人的訪談，並從中粹取出與本研究相關及具體有效樣本 13 名，再進行逐字稿之撰寫與編碼分析。每次訪談時間控制在一小時至一小時三十分內、訪談次數依個案陳述狀況而定，除個案 CO2、CO3、CO5、CO7、CO8 事先溝通順遂，且能完整陳述外，其餘均實施 2 次訪談 (表 3-3)。

表 3-3 實施訪談過程紀錄表

代號	訪談地點	訪談日期	訪談次數	訪談總時數
C01	臺北監獄中央台二樓	2013.04.11 2013.04.15	2	2 小時 34 分
C02	臺北監獄中央台二樓	2013.04.16	1	1 小時 24 分
C03	臺北監獄教誨師辦公室	2013.04.26	1	1 小時 47 分
C04	臺北監獄中央台二樓	2013.04.17	2	1 小時 15 分
C05	臺北監獄中央台二樓	2013.07.11	1	1 小時 03 分
C06	高雄第二監獄輔導諮詢室	2013.05.03	2	1 小時 50 分
C07	高雄女子監獄教誨師辦公室	2013.9.06	1	1 小時 05 分
C08	高雄監獄律師接見室	2013.04.19	1	1 小時 32 分
C09	高雄監獄律師接見室	2013.04.21	2	1 小時 55 分
C10	臺南監獄二樓調查室及 教誨師辦公室	2013.05.06	2	1 小時 13 分
C11	明德外役監獄員工會客餐廳	2013.03.25	2	2 小時 21 分
C12	臺中監獄作業工場	2013.07.05	2	1 小時 12 分
C13	高雄監獄律師接見室	2013.04.21	2	1 小時 45 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可信賴性檢驗與研究倫理

所有研究關心的是在倫理界線下，產生可信與有效的知識（Sharan B. Merriam, 2009；顏寧譯，2011），質性研究長久以來倍受爭議與質疑的是信、效度問題。所以本研究採以Lincoln & Guba(1984)主張之確實性(credibility)、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可靠性(dependability)及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四種方法對訪談所得之資料，進行檢核，以求其客觀及公正(潘淑滿，2003)；而本研究係研究者獨立研究，並無贊助者顧慮問題；並參照Patto(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所提之研究倫理因素，運用在本研究，分述如下：

（一）承諾與互惠議題（promises and reciprocity）

本研究在研究過程中未輕易承諾受訪者任何之條件，尤以其本身案件訴訟上之協助，但如在不影響研究倫理及結果之狀況下，給予某些事項時，則需注意承諾，但在本研究中，並未給予任何承諾。

（二）保密（confidentiality）

在與受訪者進行簽署訪談同意書時即已明定，將採匿名代號方式為之，並與高雄監獄、台南監獄、高雄女子監獄等矯正機構簽署相關之保密切結書、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及申請，以確實保護受訪談等。

（三）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

訪談時，再次當面告知研究屬性及相關訪談程序與進行中的訪談模式，並與所有訪談個案於訪談同意書中承諾個人資料保密，即在進行中得隨時提出終止訪談，研究者說明後當場再次簽署同意書，更加確認其意願。

（四）資料取用及所有權（data access and ownership）

本研究皆由研究者親自簽署同意書及簽立保密切結書與研究申請，故資料之著作所有權歸屬於研究者，且研究者保有著作權之授權，被授權單位或需引用本研究之資料，均需遵守研究倫理及相關規範與保護著作權、受訪者之隱私的前提下，進行相關之引用。

（五）研究中可能遭遇之倫理議題

本研究將研究個案去除姓名、綽號等，將所有受訪者之真實資料以代號C01-C13取代，研究過程所得之錄音、繫記，除轉換成逐字稿後，妥適保存。

肆、研究結果

本研究主要採質性研究之深度訪談，故僅在發現貪污犯罪之決意影響因素及限縮在本研究目的上，在乎發現什麼現象及事實，而非證明什麼或是驗證、推論，所以依據研究目的及研究架構進行訪之結果，據以分析個案在貪污決意上係經由需求動機、壓力源、誘因機會、監控機制、成本效益評估及規避查緝模式等六項因素，影響其決意實施貪污犯罪之因素，另其決意時間上則因職務類別而有所不同之現象，茲將研究發現分析如下：

一、需求動機

本研究發現，貪污犯罪的動機是促成貪污犯罪行為的必要因素，係個案

內在需求與外部刺激（誘因）所形成內在的心理歷程；而內在需求之因素，通常在某一時間點，對於金錢或情慾有高度渴望、或因憤怒、不滿造成負面之情緒、或因無聊、想追求享樂之心情，此等需求，可能缺錢、失戀、升官管道受阻等所造成，其中有何因素影響，加以探討如下（表 4-1）：

（一）貪污犯罪需求動機分析

本研究個案之貪污犯罪行為內在需求，基於財、利、名、情、權等五種需求，但皆起因於「貪」念，而這貪再予以區分成抽象需求及具體需求兩大部分：在具體需求上為情慾、貪圖金錢（主要需求因素）、而部分貪污並非缺錢，而是在不嫌錢多的錯誤價值觀的概念下而貪污收賄；另一情慾則屬少數，但係屬一次又一次的持續狀態；在需求因素上係基於名、情、權等需求，在職場上權慾薰心、避免遭同事排擠及對於升遷的慾望，以及為求工作地點穩定且可獲利的情境，並欲在接近權貴下，創造事業第二春或追求績效等因素（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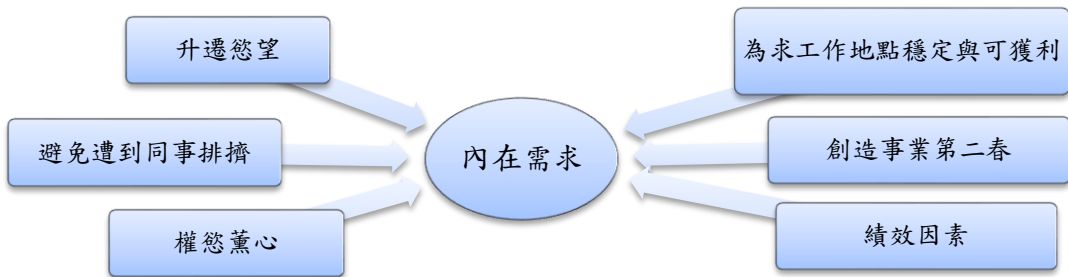


圖 4-1 貪污犯罪內在需求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貪污犯罪選擇索賄標的

本研究因公務員具有准駁、裁罰、採購之權限及專業，其所涉及之層面甚廣，每年龐大預算常被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者所覬覦，故在選擇索賄標的上區分有主動性的選擇及被動性的接受兩大部分，其中以主動性接觸較具惡質性，包含有覬覦非法業者之利潤、透過人脈取得標的、排除利潤低之工程，被動性方面則以業者積極籠絡，被動接受及為達單位關鍵績效指標管理產生的迷失等（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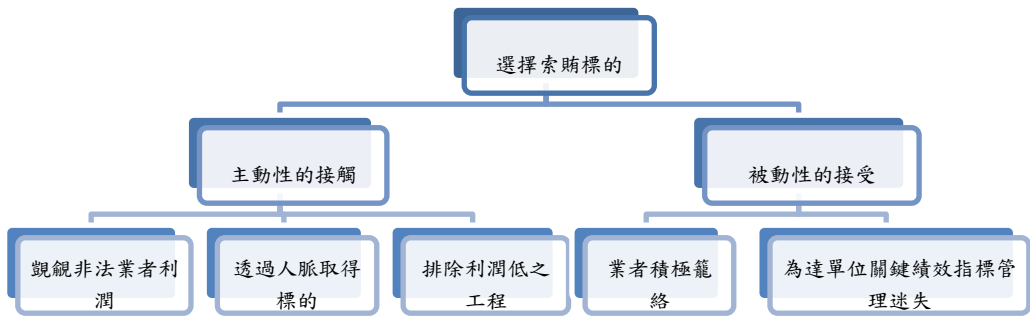


圖 4-2 貪污犯罪選擇索賄標的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1 貪污犯罪行為需求動機及影響因素表

項目		關鍵影響因素	決定因素
需求動機	抽象需求動機	權慾薰心 C02	避免被同事排擠、升遷迷失、追求工作績效、接近權貴創造事業第二春
		避免被同事排擠 C06、C09、C10、C11、C12	
		升遷迷失 C03、C10	
		為求工作地點穩定且可獲利 C10、C12	
		接近權貴創造事業第二春 C01、C02、C08	
	追求工作績效 C03、C06		
具體需求動機	情慾 C13	財慾為主、情慾為次	
	財慾 C01、C03、C4、C06、C09、C10、C11、C13		
選擇索賄標的	主動接觸	覬覦非法業者利潤 C01、C02、C06、C09、C10、C12	覬覦非法業者之利潤
		透過人脈取得標的 C01、C06、C10、C11、C13	
	被動接受	業者積極籠絡、主動行賄下、基於信賴業者而決意 C01、C05、C09、C10、C12	業者積極籠絡、主動行賄下、基於信賴業者而決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壓力因素對貪污犯罪行為影響之分析

研究個案中基於需求及誘因因素外，因而產生不同程度的壓力，也造就不同程度的偏差行為，而並非所有壓力皆會引發貪污犯罪行為，研究個案對

於引發貪污犯罪行為之壓力，大致上區分為來自於內心私慾所造成之壓力，大致來自於其心理壓力、人情壓力、家庭經濟壓力等三種壓力。另為來自外在環境因素所造成的壓力，有同來自於儕壓力、工作（績效）壓力、上級長官壓力、陳情壓力、政治壓力等，形成在執行職務時無法依法行事，導致形成貪污犯罪共犯（表 4-2、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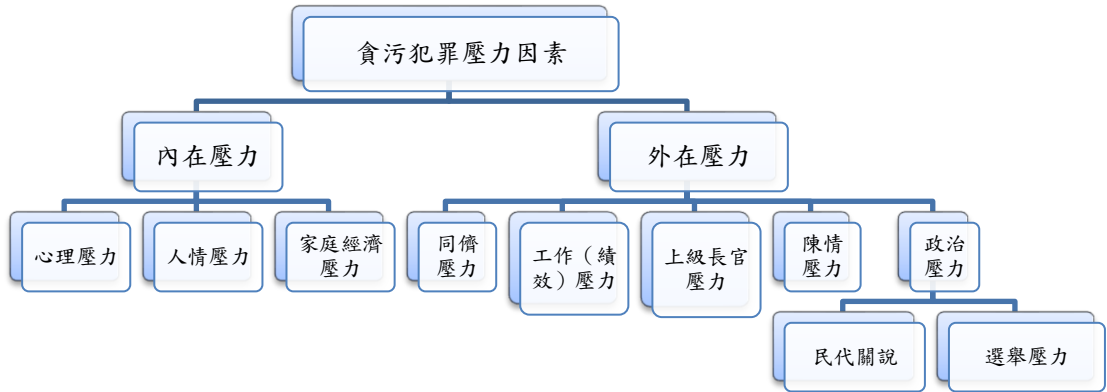


圖 4-3 貪污犯罪行為之壓力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 壓力因素對貪污犯罪行為影響之分析表

項目	關鍵影響因素	決定因素
貪污犯罪行為 內在壓力因素	心理壓力 C02、C03、C05、C12	人情壓力
	人情壓力 C02、C03、C06、C09、C10	
	家庭、經濟因素引發壓力 C02、C03、C09、C11、C13	
貪污犯罪行為 外在壓力因素	同儕壓力 C02、C06、C09、C11、C12	1.同儕壓力 2.工作(績效)壓力 3.上級長官壓力 4.民代關說壓力
	工作(績效)壓力 C01、C02、C03、C06、C07、C09、C12、C13	
	上級長官壓力 C02、C03、C06、C07、C09、C12	
	陳情壓力 C01	
	政治壓力	
	民代關說壓力 C01、C10	
	選舉制度伴隨酬庸分贓、難以遏阻形成壓力 C0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誘因與機會因素對貪污犯罪行為影響之分析

貪污犯罪的動機尚須有外在刺激的相互作用，而此外部刺激亦即為所謂之誘因，係其內在的心理歷程之一；本節針對誘因與貪污犯罪行為機會兩部分，加以探討（表 4-3）。

（一）貪污犯罪行為之誘因

外在誘因因素係指在外在環境（生活或是工作環境）中誘使犯罪發生的情境因素，在本研究個案因工作環境因素，具有裁量權，以致受裁量之業者、廠商為求順利營生獲利，遂利用主動之模式透過各種管道與其接觸而利誘，促使其涉入貪污犯罪行為。本研究發現外在誘因因素有廠商誘惑、攀附政治權勢、非法業者藉故接觸及慾望誘因難以抗拒等外在誘因因素影響貪污犯罪動機的形成（圖 4-4）。



圖 4-4 貪污犯罪行為之誘因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工作職場次文化影響

研究個案中不乏有共犯結構之現代投名狀情節、收受禮文化仍盛行、職場不良環境氛圍、造就形成次文化環境、且在主觀上有所欠慮、進而無法把持而陷入貪污犯罪的金錢慾望世界中而無法自拔（圖 4-5）。

1. 共犯間形成現代投名狀¹⁰

為求加入進而取得彼此間另類團體的信任，融入次文化團體彼此間均知悉彼此間，所犯之貪污犯罪行為，產生大家均是如此作為時就會沒事，亦不捨得現任職位，枉費先前的努力，以致均知悉犯行後組成現代投名狀之次級團體，目的在鞏固團體之利益。

¹⁰ 投名狀：劉墉所著人生百忌：劉墉教你趨吉避凶一書中頁 68-69 所載；語出水滸傳，意即大家成為犯罪的共犯，在次文化團體中成員間彼此都知道對方做了哪些犯罪的案件，互有把柄，形成犯罪生涯共同體，倘若案發則彼此間相互牽制。在貪污犯罪共犯結構中，大多因為公務員與廠商間形成投名狀，彼此皆知貪污、行賄之犯行而長久相互牽制，以致公務員難以脫身。

2. 餽贈文化盛行

研究個案與廠商間互動，基於研究個案在職務上予以行政協助下，促使廠商順利取得申請或其在該機關之所需，自然還以人情而邀以飲宴與餽贈而收受，久而成習，形成收送餽贈之惡習文化而盛行。

3. 不良環境氛圍、形成收賄次文化

研究個案之認知，形成收賄次文化的主因乃在於同儕因素、主管因素以及無所適從而隨波逐流等因素，造就職場上不良環境之氛圍，而間接形成貪污收賄次文化的環境。

4. 主觀上欠慮、無法把持

研究個案大多因為無法把持，在主觀上無法思考周詳，加上甫加入職場團隊，缺乏經驗及判斷力，以致失慮貪污。

5. 團隊集體貪污模式的次文化

影響研究個案決意貪污的主要因素在於同儕團體的氛圍，基於並非主動進行索賄及所見團體中同儕大多有收賄之次文化作為，基於要融入團體中不被排擠及不想被調離單位，進而評估行賄廠商、業者之風評後而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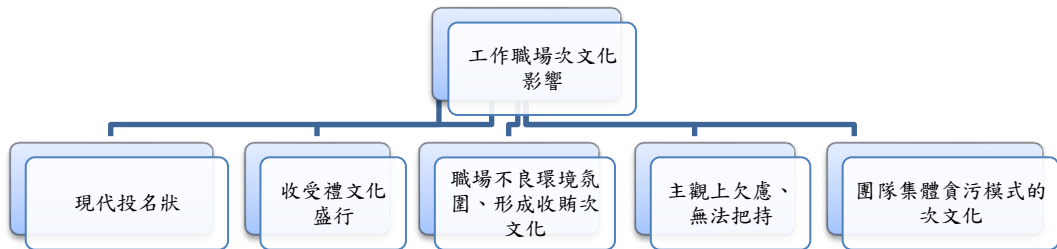


圖 4-5 貪污犯罪者工作職場次文化影響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貪污犯罪行為之機會因素分析

本研究中發現貪污行為不一定要有需求，但一定要有機會，廠商、業者製造機會或是公務員創造機會，大多數屬於廠商、業者製造機會，或結合友儕製造機會、設好局讓公務員無法拒絕，亦即廠商、業者製主動行賄按月或三節實施，相對的也是廠商、業者利用非法途徑才有機會為公務員索賄。所以，貪污犯罪行為之機會因素有因專責裁罰權限引發機會、利用職權自創機會、工作環境創造機會以及業者主動製造機會等（圖 4-7）。

1. 專責裁罰權限引發機會

研究個案對於本身具有之專責裁罰權限，對於業者、廠商為牟取較大經

濟利益時，具有重大決定性的關係，進而採取行賄模式，間接引發公務員貪污收賄之機會。

2. 利用職權自創機會貪污之因素

研究個案充分利用自身職權，基於行政裁量權限大、導致業者為順利取得其所需之證照或工程案或為免於被裁罰而爭相阿諛、利用職權裁示前，予以明(暗)示承辦人員參考其所提建議而擬辦、承辦人員為迎合長官而附和，再則因專業裁量權限大、採以不積極查核模式或基於業務權限知悉向業者洩漏底價或查緝時間等自創貪污之機會，讓違法業者、廠商有行賄之機會(圖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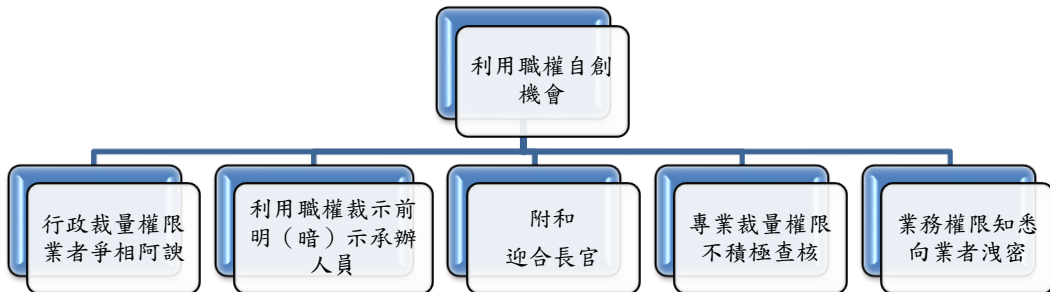


圖 4-6 利用職權自創機會貪污之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工作環境創造機會

本研究發現個案實施貪污犯罪行為，主要考量仍在於工作環境機會的呈現，工作環境為外在誘因的一部份，機關內集體共犯之次文化及在地化等組織誘因，其所接觸業務中無投機或違規、違法行業之業者或廠商，根本無從創造收受賄賂之機會，這些業者亦無從實施行賄或請民代、上級長官施壓的情形，亦即，有貪污犯罪動機的個案，亦無從著手實施貪污索賄的機會。

4. 業者主動製造機會

本研究中發現，業者或廠商為確保龐大非法利益，往往會透過與具有准駁、裁罰權限者熟識或隸屬關係，建立良好關係，創造與其接觸之機會，透過年節、假日、甚至按月進行餽贈、飲宴，以主動模式接觸，建立熟識情誼，再以正常社交禮節名義麻痺個案，使之習以為常而接受，進而利用此種模式主動創造行賄機會。



圖 4-7 貪污犯罪行為之機會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3 誘因與機會因素對貪污犯罪行為影響之分析表

項目	關鍵影響因素	決定因素		
貪污犯罪行為之誘因	廠商誘惑 C01、C02	1. 廠商誘惑 2. 非法業者藉故接觸		
	攀附政治權勢 C01、C09			
	非法業者藉故接觸 C06、C09、C10			
	慾望誘因難以抗拒 C02、C09、C11、C12			
貪污犯罪行為之機會因素	專責裁罰權限引發機會 C01、C02、C03、C05、C06、C09、C10、C11、C12、C13	1. 專責裁罰權限引發機會 2. 行政裁量權限大業者爭相阿諛 3. 附和迎合長官 4. 業務權限知悉而向業者洩密 5. 工作環境創造機會 6. 機關內集體共犯次文化 7. 不良環境氛圍形成收賄次文化 8. 業者主動製造機會 9. 機會出現而決意		
	利用職權自創機會貪污之因素		行政裁量權限大、業者爭相阿諛 C01、C03、C06、C10、C12	
			利用職權裁示前明（暗）示承辦人員參考 C02	
			附和迎合長官 C02	
			專業裁量權限大、不積極查核 C01、C04、C10、C12	
	工作環境創造機會		業務權限知悉而向業者洩密 C06、C07、C11、C12	
			工作環境創造機會 C05、C06、C09、C10、C11、C12	
	工作環境因素		機關內集體共犯次文化 C01、C02、C06、C07、C08、C09、C12	
			機關內共犯在地化 C01、C02、C10	
	工作職場次文化影響		共犯間形成現代投名狀 C01、C02、C06	
			餽贈文化盛行 C02、C06、C10	
			不良環境氛圍、形成收賄次文化	同儕因素 C06、C09
				主管因素 C06、C09、C10
			無所適從、隨波逐流 C02、C06、C09、C12	
主觀上欠慮、無法把持 C06、C09、C10				
團隊集體貪污模式的次文化 C02、C06、C09、C10、C11、C12				
業者主動製造機會 C01、C09、C10、C12、C13				
貪污犯罪機會出現而決意 C02、C06、C10、C11、C1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監控機制對貪污犯罪行為影響之分析

從犯罪學家 Cohen & Felson 之日常活動理論，與本研究及相關實證研究發現，貪污犯罪行為之監控因素，對從事貪污犯罪行為者而言，係為重要之影響因素，本研究發現將監控機制予以基本分類，另對於監控機制認知之因素以及研究個案重視監控之機制及效能約制等加以探討，尤以內、外在監控機制相互配合，聯合打擊在貪污犯罪行為歷程中更具影響力（表 4-4）。

（一）監控機制分類

研究個案中發現在監控機制上，基本分為內在監控機制，區分有政風（督察）系統機制、法規約制機制以及個案本身家人、親友約制機制等三種及外在監控機制，區分有檢警調單位約制機制以及檢舉機制等兩種，大多不會自暴其行徑，惟皆因箇中白手套、廠商、被索賄者等無意間暴露，而遭人檢舉抑或為司法偵查機關知悉而偵查破獲。但一般皆與內在監控機制相配合更能收效，事實上此兩類監控機制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方能將貪污犯罪行為，予以繩之以法（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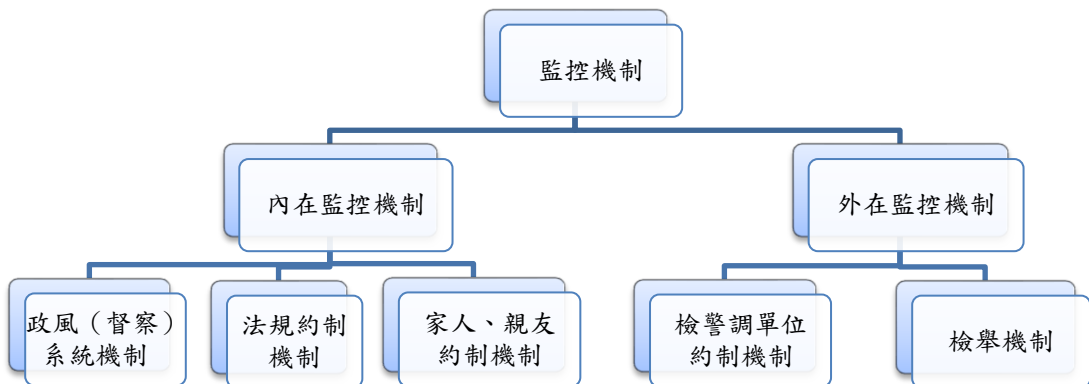


圖 4-8 研究個案監控機制分類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對監控機制認知之因素

本研究發現有關監控機制在防制貪污犯罪上，係具有顯著之效能，惟因研究個案對於監控機制之認知因素大致上區分對監控者本身之認知，有貪污者視監控機制為無物，無法監控監控者、淪為形式，對監控機制失去信心、難以發揮功效；另外為認知錯誤導致案例宣教未到位，倚重專業績效，導致監控機制未能發揮效能，監控者未能深入瞭解團隊次文化，導致未能全面產

生約制作用等，皆影響監控機制運作，減耗監控機制之效能因素（圖 4-9），研究個案較為重視之監控機制為對於檢警調威信的監控機制，機關內部機靈的監控人員，啟動發揮外部監控機制，再者，機關同儕間的監控機制，另外，建立諮詢管道輔助監控機制，均為研究個案所懼怕之監控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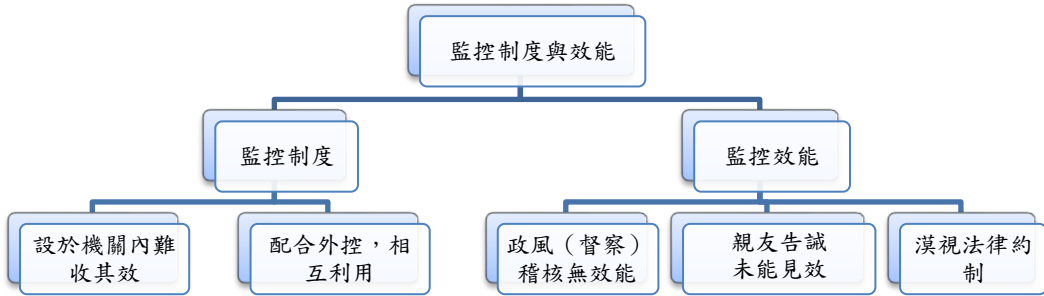


圖 4-9 監控機制認知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監控機制角色與效能

本研究發現在監控制度效能及角色困境上，區分監控制度與效能及監控角色與困境兩分面加以探討如下：

1. 監控制度與效能

研究個案認為機關內部之政風（督察）機制無法有效發揮作用，約制機制不及於主管或特定人員與績效，並且現行政風機制設於首長下的幕僚，制度上難收其效，以致研究個案會去拉攏外控機制檢警調單位關係，達到其相互利用，另外，對於家人、友人之告誡無法有效發揮警惕作用，而自我麻醉，重點在於未顧及法律約制，終淪為階下囚（圖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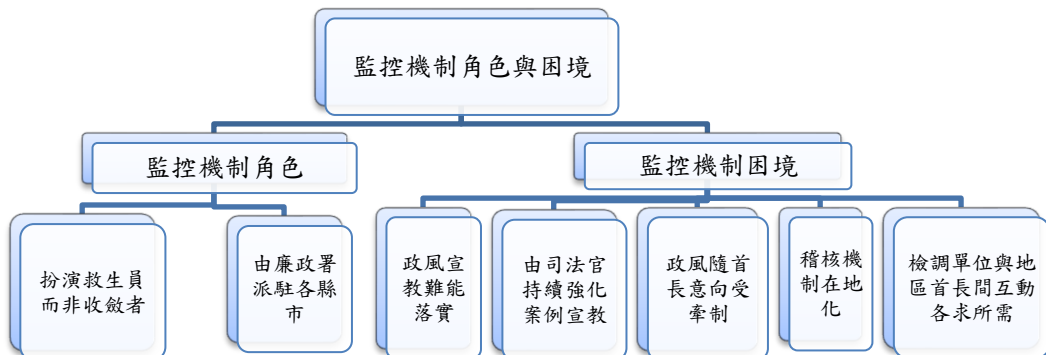


圖 4-10 監控制度與效能狀況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監控機制角色與困境

研究個案認為監控機制的角色，在機關內應扮演救生員而非收斂者，在組織政策上，應由廉政署在各縣市地區，派駐肅貪調查組或將政風機構獨立於機關外，實施監控，以收其效；在監控機制施行上之困境為在政風宣教時流為形式，難能落實，導致防貪未能收效，且在現行體制下的行政壓力，導致政風隨首長意向，處處受牽制，形同虛設，但最為嚴重乃在於政風（督察）稽核機制，因在地化而淪陷，無法發揮約制功能，另外，最為特殊乃係檢警調單位，因案件或特殊需要，在與地區首長間的互動中各求所需（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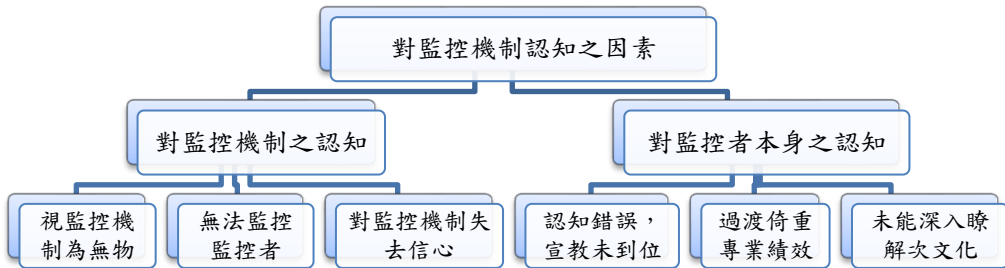


圖 4-11 監控機制角色與困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4 監控機制對貪污犯罪行為影響之分析表

項目	關鍵影響因素		決定因素
監控機制分類	內在監控機制	政風（督察）機制 C01、C03、C06、C10	1. 政風（督察）機制 2. 檢警調單位的約制 3. 檢舉機制
	外在監控機制	檢警調單位的約制 C02、C08	
		檢舉機制 C08、C12	
對監控機制認知之因素	對監控者本身之認知	視監控機制為無物 C02、C08、C09、C11、C12	1. 視監控機制為無物 2. 無法監控監控者 3. 監控者認知錯誤，導致案例宣教未到位 4. 倚重專業績效，導致監控機制未能發揮效能
		無法監控監控者 C01、C02、C08、C12	
		對監控機制失去信心 C02、C08、C12	
	對監控機制之認知	監控者認知錯誤，導致案例宣教未到位 C01、C02、C03、C06、C08、C11、C12	
		倚重專業績效，導致監控機制未能發揮效能 C01、C03、C11、C13	
		監控者未能深入瞭解團隊次文化，導致未能全面產生約制作用 C01、C03、C10	

(續下頁)

監控人員之監控作為	檢警調威信的外控機制 C02		建立諮詢管道輔助監控機制	
	機靈監控人員啟動發揮外部監控機制 C08			
	建置機關同儕間監控作為 C01			
	建立諮詢管道輔助監控機制 C01、C10、C13			
監控機制角色與效能	監控制度與效能	監控制度	政風機制設於首長下的幕僚，制度上難收其效 C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風（督察）稽核機制無效能，不及於主管或特定人員與績效 2. 家人、友人之告誡，無法有效發揮警惕作用 3. 扮演救生員而非收斂者 4. 體制下的行政壓力，導致政風隨首長意向，處處受牽制，形同虛設
			拉攏外控機制檢警調單位關係，相互利用 C02	
		監控效能	政風（督察）稽核機制無效能，不及於主管或特定人員與績效 C01、C03、C08、C10、C11、C12	
			家人、友人之告誡，無法有效發揮警惕作用 C02、C08、C13	
	漠視法律約制 C01、C13			
	監控機制角色與困境	監控機制角色	扮演救生員而非收斂者 C01、C03	
			由廉政署肅貪調查組派駐各縣市或政風獨立機構實施監控 C02	
		監控機制困境	政風宣教難能落實，流於形式，導致防貪未能收效 C11	
			由司法官持續強化案例宣教結合職務管控遏阻貪污 C11	
			體制下的行政壓力，導致政風隨首長意向，處處受牽制，形同虛設 C02、C07	
			政風（督察）稽核機制，因在地化而淪陷，無法發揮約制功能 C12	
	檢警調單位因案需要，與地區首長間互動，各求所需 C0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成本效益因素對貪污犯罪行為影響之分析

大淵憲一、戴伸峰（2013）提出犯罪行為認知歷程之模式乃係對於犯罪成本、利益之評估及犯罪成功可能性（風險之評估），亦即為貪污犯罪評估之過程，茲將本研究發現之貪污犯罪成本利益以及風險等評估因素分述如下（表 4-5）：

(一) 貪污犯罪刑罰成本評估

研究中發現，研究個案對於貪污犯罪刑罰所付出之成本評估，大致上皆有超乎預期刑度過重，判斷錯誤；明知刑罰重，基於壓力卻仍實施及未加思考刑罰之嚴重性等錯誤評估，以致觸犯貪污犯罪（圖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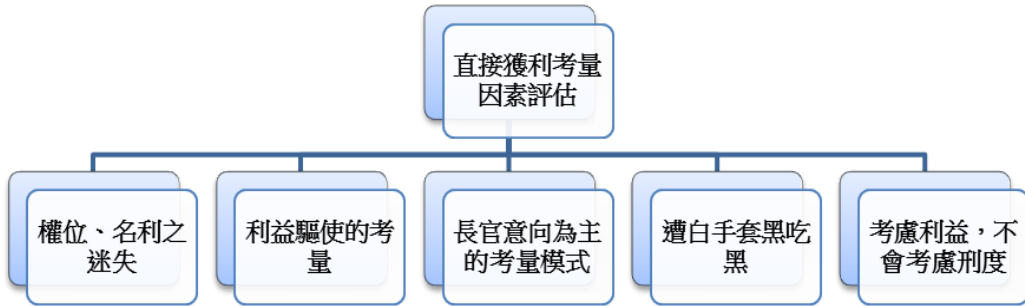


圖 4-12 貪污犯罪刑罰成本評估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貪污犯罪不法利益評估

利益誘惑因素在研究個案中皆因需求不同而產生不同的利益因素，足見利益誘惑因素在貪污犯罪行為上之影響，具有重要之地位，諸如：在職權上發現有龐大利益時，經由廠商、業者行賄誘惑或是研究個案主動覬覦，因而觸犯貪污犯罪，本研究中以貪污犯罪不法利益評估、依據專業評估、與業者透過飲宴戩商協議、共犯成員間評估協議、透過白手套協商等方式分述如下（圖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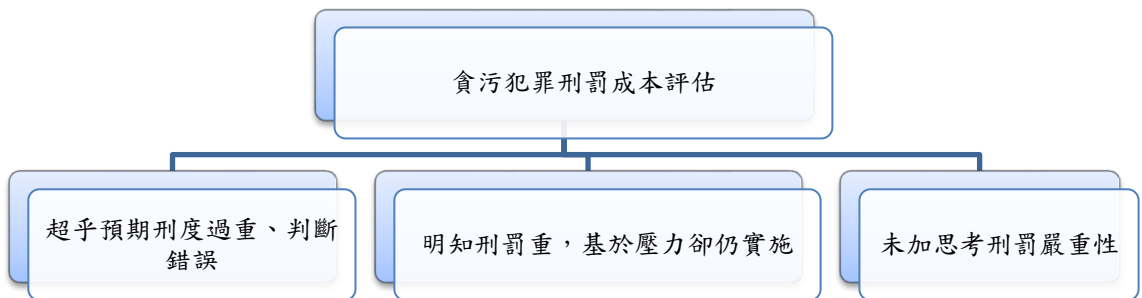


圖 4-13 研究個案貪污犯罪不法利益評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直接獲利考量因素評估

研究個案在貪污直接獲利考量因素，係基於權位、名利之迷失、利益驅使的考量、並以長官意向為主的考量模式。但亦有遭白手套將獲利賄款黑吃黑等因素（圖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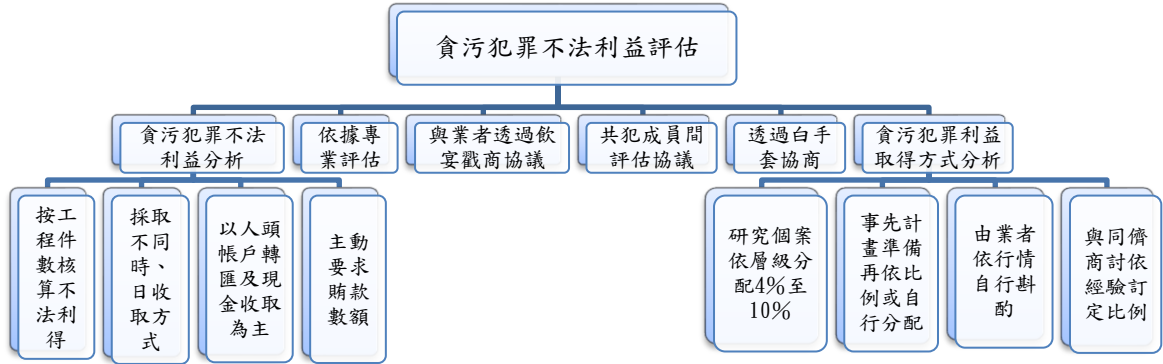


圖 4-14 研究個案貪污直接獲利考量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 賄款收受模式與流向

研究個案在貪污所得賄款收受模式，係運用人頭帳戶收賄，盡情揮霍，避免自己曝光而被捕；、或由自己經手現金賄款或透過總務、白手套處理賄款，但此種模式被黑吃黑的機率較高，且處於被動狀態，較無自主權；其賄款流向，大多認為係不義之財，以隨身攜帶便於花用、運用賄款充當單位辦案經費，另意外的因媒體報導後，該賄款卻引來國外幫派爭食，終究無法花用（圖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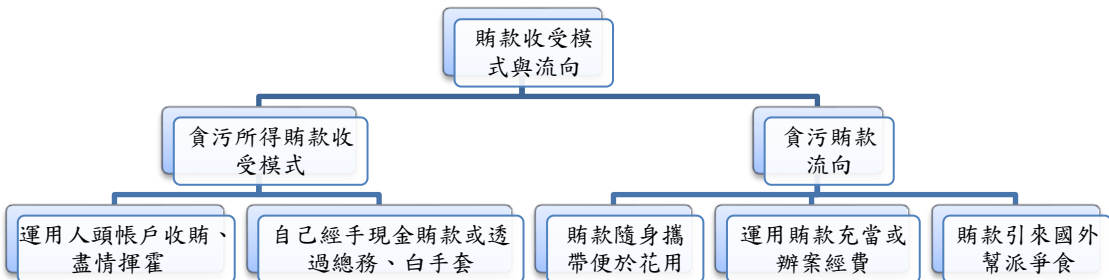


圖 4-15 研究個案貪污所得賄款之流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 貪污犯罪被捕風險評估

研究中發現，貪污犯罪者皆認為經其評估後，從事貪污犯罪行為被查獲之風險低，抑或被查獲之後果為一般刑法，此風險可被接受，收賄時僅思考獲利及工作，並未思考被判徒刑，惟其過度信賴業者，慘遭出賣、過度自信，具有主導權、自認風險低、擔憂同事知情而爆發，未加評估、不具風險概念，被捕後才思考風險及刑度 (圖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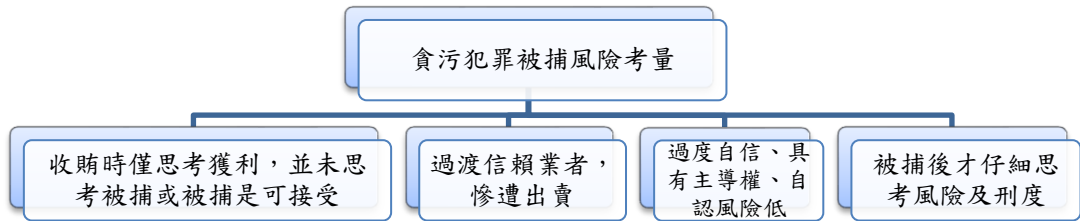


圖 4-16 研究個案貪污犯罪被捕風險考量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5 成本效益因素對貪污犯罪行為影響之分析表

項目	關鍵影響因素	決定因素		
貪污犯罪刑罰成本評估	超乎預期刑度過重，判斷錯誤 C01、C02、C07、C10、C11、C13	1. 預期刑度，判斷錯誤		
	明知刑罰重，基於壓力卻仍實施 C02、C12	2. 思考刑罰之嚴重性		
	未加思考刑罰之嚴重性 C03、C06、C12			
貪污犯罪非法利益評估	依非法利益分析	按工程件數核算獲取不法利得 C01、C02	1. 不同性質採取不同時、日收取方式 2. 不法利得採以人頭帳戶轉匯及現金收取為主 3. 透過白手套協商 4. 研究個案依層級分配 5. 事先計畫準備再依比例或自行分配 6. 由業者依行情自行斟酌 7. 與同儕商討依經驗訂定比例	
		不同性質採取不同時、日收取方式 C01、C06、C09、C10、C11、C12		
		不法利得採以人頭帳戶轉匯及現金收取為主 C01、C04、C06、C11		
		主動要求賄款數額 C01、C06、C10		
	依據專業評估 C01、C12			
	透過飲宴與業者戳商協議 C01			
	共犯成員間評估協議 C02、C06			
	透過白手套協商 C01、C06、C11			
	貪污犯罪利益取得方式分析	研究個案依層級分配 4% 至 10%... C01、C02、C08、C10、C11、C12		
		事先計畫準備再依比例或自行分配 C01、C02、C03、C06、C11、C12		
由業者依行情自行斟酌 C01、C03、C06、C10、C12				
與同儕商討依經驗訂定比例 C01、C06、C09、C10				

(續下頁)

直接獲利考量因素評估	權位、名利之迷失 C02、C09		1. 權位名利迷失 2. 長官意向為主的考量模式 3. 考慮利益，未考慮刑度
	利益驅使的考量 C01、C02、C09		
	長官意向為主的考量模式 C01、C06、C09、C11		
	遭白手套黑吃黑 C01、C11		
賄款收受模式與流向	貪污所得賄款收受模式	運用人頭帳戶收賄、盡情揮霍 C02、C05、C09、C12	1. 運用人頭帳戶收賄 2. 自己經手現金賄款或透過總務、白手套 3. 賄款隨身攜帶便於花用
		自己經手現金賄款或透過總務、白手套 C01、C02、C06、C09、C10、C12	
	貪污賄款流向	賄款隨身攜帶便於花用 C03、C06、C09、C10、C12	
		運用賄款充當或辦案經費 C03、C05	
		賄款引來國外幫派爭食 C01	
貪污犯罪被捕風險評估	收賄時僅思考獲利及工作，並未思考被判徒刑 C02、C03、C06、C09、C10、C11、C12、C13		1. 收賄時僅思考獲利，並未思考被判徒刑 2. 過度自信、自認風險低 3. 被捕後才思考風險及刑度
	過度信賴業者，慘遭出賣 C06、C08、C09、C10		
	過度自信、評估錯誤導致自認風險低 C03、C06、C08、C09、C10、C11、C13		
	未加評估、不具風險概念，被捕後才思考風險及刑度 C02、C06、C09、C10、C11、C12		
	因思索被捕因素而猶豫 C02、C03、C0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貪污犯罪決意時間分析

研究個案自接收貪污訊息後最短決意時間為當日即決意，最長為1年，本研究個案有7名當日決意、1名在3日內決意、1名在21日內決意、事隔2-3月及4-5月間決意各1名、事隔6個月及1年者各1名。但其特點係觸犯貪污犯罪者，無論其犯罪結構為共犯結構犯罪或是單獨犯罪，一經著手實施貪污犯罪，皆會持續犯罪至被發現逮捕為止，顯難能自首及中止，故實施持續貪污期間最長為持續7年，最短為1個月，去除最長7年及3年之個案外，平均約持續實施8-9月之時間，且所犯案數最少為1案及被查獲，最多持續觸犯151案，去除151案外，平均約持續實施近5案。

在職務類型具有裁罰職權者有10名，准駁職權者2名，僅有1名為採購職權，在不法獲利上，行政職務愈高者，不法利得愈多，最高不法獲利有新臺幣2億2千萬元，具有准駁權限者不法獲利高於裁罰權限者，具有裁罰權限者不法獲利高於具有採購權限者之特殊現象，相對的其被判徒刑，最長判處有期徒刑20年者有3名、10年至14年間者有6名、7年4月至6月者有2名、3年者亦有2名，所以所判10年以上即有9名，故多數研究個案被判

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訴訟期間最長為 19 年、最短也有 3 年，除最長 19 年外，平均約有 7 年之久（表 4-6）。

表 4-6 研究個案涉案案件特性分析表

類別	任公職後	職權	決意時間	持續時間	涉案數	徒刑	訴訟期
平均	13 年	裁罰	1 日	8-9 月	5 案	10 年	7 年
最高	19 年	裁罰	1 年	7 年	151	20 年	19 年
最低	8 年	採購	1 日	1 月	1	3 年	3 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結論與建議

依據本研究結果發現個案在決意上係經由需求動機、壓力源、誘因機會、監控機制、成本效益評估及規避查緝模式等六項因素，影響其決意實施貪污犯罪之因素，遂將其統整聚焦而粹取出本研究主、被動貪污決意考量因素及因應模式，在依研究結果據以提出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發現研究個案於決意實施貪污犯罪行為時，在抽象需求上以避免被同事排擠為主，以升遷迷失、為求工作地點穩定且可獲利、接近權貴創造事業第二春兩追求工作績效為次，而具體需求則以財欲為主，而其潛藏內心之動機大多為貪小便宜心態作祟；在收賄態樣上區分為惡質性之主動收賄，以覬覦非法業者利及透過人脈收賄為主，及被動性的收賄，則在業者積極籠絡、主動行賄下、基於信賴業者而決意為本研究之需求動機因素。

貪污犯罪者主動索賄者其壓力因素，係來自於人情及家庭經濟壓力導致內在之心理壓力，另外在壓力來自於上級長官、工作（績效）、同儕等壓力因素，影響甚鉅為主。誘因與機會因素：基於公務員具有裁量實權，業者主動爭相利誘，以致具有職權及行政裁量權空間，主動收賄者自創機會收賄，故因有機會而決意，形成機關內集體共犯次文化，被動收賄者在團隊集體貪污模式的次文化及業者主動製造機會下，無法推辭下無所適從、隨波逐流，導致業務權限知悉而向業者洩密、不積極查核；監控機制上無法有效監控監控者、淪為形式，導致案例宣教未到位、主官倚重專業績效，導致監控機制對

專業及爭取績效者，未能發揮監控效能，而個案所懼怕之監控機制，為檢、調、廉等監控機制以及機關同儕間的監控機制。

貪污犯罪行為考量成本效益之分析發現：刑罰之評估上，大致未加思考刑罰之嚴重性或判斷錯誤，抑或明知刑罰重，主因在於壓力。去除壓力後方考量獲利，皆以利益為主，且以長官意向為主的模式考量，故首要考量是利益並非行為會否觸法及被判刑度等因素。風險評估，牽涉認知因素，個案自認被捕風險低，抑或實施行為僅為一般非法，評估所受之風險係可接受，個案大多於被捕後才再檢視風險性及刑責輕重；以致產生規避查緝模式：收賄以現金為主，故加以阻斷金流、為避免被查緝而有變換通訊習慣及業者與公務員間相互掩護之現象，並以行政手段阻斷、滅證、塗銷犯罪痕跡，另為避免異常行為遭發掘，刻意作息上保持常態低調、慎選聚會協商據點等手法避免查緝。

基於上述之因素，促使公務員在決意實施貪污犯罪行為時影響其心證，而在諸多因素下，仍以機會、壓力及監控影響公務員甚鉅。

二、公務員貪污決意時間

基於上述因素之考量，在決意時間上，以具有准駁權者之決意時間6個月至1年較久（C01-C02），而具採購權限者較短當下立即決意（C07），具裁量權限者，10名中有7名當日或3日即決意實施貪污收賄（C03-C06、C08、C10），而明顯易見者，具有准駁權者及決意時間越長者，其所獲貪污不法所得越多之現象（表5-1）。

表 5-1 本研究個案職務類別及決意時間分析表

代號	職等	職權	貪污模式	決意	持續	不法所得	徒刑	訴訟期
C01	10	准駁	8人 共犯	6月	15月	2億2千 萬元	20年	8年
C02	8	准駁	20人 共犯	1年	7年	1,062萬5 千元	20年	7年
C03	6	裁罰	1人 個人	1日	10月	10萬元	20年	4年

（續下頁）

C04	7	裁罰	12人 共犯	1日	5月	8萬元	10年 6月	19年
C05	6	裁罰	3人 共犯	1日	7月	20萬元	10年 10月	3年
C06	6	裁罰	3人 共犯	3日	1月	未取款	3年	5年
C07	5	採購	2人 共犯	1日	3年	19萬1千 元	3年	12年
C08	8	裁罰	3人 共犯	1日	10月	15萬元	7年 4月	6年
C09	6	裁罰	1人 個人	21日	14月	14萬6千	14年	6年
C10	6	裁罰	1人 個人	1日	13月	40萬元	11年	7年
C11	6	裁罰	7人 共犯	4-5月	4月	135萬元	10年	4年
C12	6	裁罰	32人 共犯	2-3月	4-5月	25萬元	12年	13年
C13	11	裁罰	1人 個人	1日	9月	不正利益	7年 6月	6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研究建議

本研究探討出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之決意影響因素，計有需求動機、壓力源、誘因機會、監控機制、成本效益評估及規避查緝模式等六項因素，基於上述之因素，促使公務員在決意實施貪污犯罪行為時影響其心證，惟仍以機會、壓力及監控影響公務員甚鉅，為促使公務員在職位上兼具有廉更有能，遂據以提出防制策略建議如下：

(一) 主官親自、全員參與在職行政倫理、道德及法紀教育，強化關說處理流程與諮詢管道

依據本研究發現貪污犯罪者潛藏內心決意之動機大多為貪小便宜心態作祟；在刑罰之評估上，首要考量利益未加思考刑罰之嚴重性，且在風險評估上，自認被捕風險低，大多於被捕後才再檢視風險性及刑責輕重，故需強化

公務員防貪概念及法紀教育，制訂遇有施壓關說之處理流程，並提供相關之法律諮詢與輔導機制，避免非自願性之貪污犯罪發生，降低涉貪之風險而持續落實監控約制之功能。

(二) 機關舉辦「家庭日」凝聚依附力與眷屬互動關懷活動，提升抗壓性

研究發現貪污犯罪個案內在壓力，來自於心理、人情及家庭經濟壓力導致內在之內在壓力，另外在壓力來自於工作(績效)、上級長官及同儕等壓力，故藉以機關培養正當休閒活動，結合休假旅遊模式，與公務員家人互動，藉以凝聚依附力，促使提升抗壓能力及紓壓機會。

(三) 強化外部監控機制，鼓勵全民參與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行為

研究發現誘因與機會因素乃因公務員具有裁量實權，自創機會索賄，抑或業者主動爭相利誘，致使無法推辭下隨波逐流，導致向業者洩密、不積極查核，故需藉由外部之監控機制，加以防範，尤以民眾或廠商、檢舉人及司法偵查機關之監控機制為佳，故鼓勵全民參與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行為，藉此外部力量之約制，導正有金錢、慾望需求、動機之公務員，能自制勿觸法網，以正官箴。

(四) 強化監控者之監控，避免結構性貪污，擬定揭弊者保護及私部門揭弊規範

研究發現監控機制薄弱以致無法有效監控監控者而淪為形式，抑或主官因過於倚重專業績效，導致宣導教育、監控機制對專業及爭取績效者，未能發揮宣教及監控效能，故對於具有裁量及准駁權限之業務權限者，需落實輪調制度，強制代理人制度並鎖定關懷案件之員工，結合內部揭弊及外部監控與全民參與揭弊，以強化監控者之監控機能。故在機關內部有擬定揭弊者保護法之急迫需要，另對外民眾亦有同等因素之顧忌，為期能保障優良廠商及公務員不可侵犯、收買之廉潔性，亦有私部門揭弊規範訂定之必要性，促使全民舉發貪瀆，內外夾擊，使貪瀆行為消弭於無形，創造貪污零容忍之清流政府部門，以充分為民服務。

(五) 司法官善用職權處分，監控者扮演防貪救生員角色，給予自新機會。

本研究發現貪污犯罪者為避免被查緝，遂以阻斷金流、有變換通訊習慣及業者與公務員間相互掩護之現象，並以行政手段阻斷、滅證、塗銷犯罪痕跡，難以突破心防，故在偵查作為上為鞏固事證，採以各項強制處分，予以動用羈押權，使其在被拘束人身自由之際，長思利弊得失，而自白供出共犯與運用證人保護法，加以保護供出共犯之貪污犯罪者；另對於自首及自白之

貪污犯罪者，予以善用職權處分，修訂停職相關規範，給予自新機會，澄清吏治，以正官箴。

（六）近程逐步修正貪污治罪條例，遠程再回歸刑法之規範

本研究發現貪污犯罪者，無論其犯罪結構為共犯結構犯罪或是單獨犯罪，一經著手實施貪污犯罪，皆持續至被發現逮捕為止，顯難能自首及中止，歸咎其因，乃在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致使誤入收賄次文化之公務員，無法確保工作，難有回頭之路，避免從被動收賄型態變本加厲，步上轉換為主動索賄之歧途，故在法制上建議，近程以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於宣告有期徒刑以上刑者，「得」宣告褫奪公權以鼓勵自首，揭發共犯結構；遠程回歸刑法規範，以遏阻貪污次文化之渲染。

參考文獻

- 大淵憲一、戴仲峰（2013），犯罪心理學，臺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 王永福（2008），不同類型公務員貪瀆犯罪之特徵及影響因素之調查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碩士論文。
- 甘添貴（2006），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界定與詮釋，收錄於刑法修正後之適用問題，臺北：最高法院。
-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9），質的評鑑與研究，臺北：桂冠出版社。
- 李政賢譯（2009），訪談研究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邢泰釗（2011），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構成要件實務解析，臺北：法務部廉政署。
- 法務部（2010），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第二次調查報告書，臺北：國際透明組織台灣總會—台灣透明組織。
- 孟維德、蔡田木等（2009），以地方政府為型模，建置廉政風險預警機制及具體防制措施，臺北縣政府政風處委託研究案。
- 孟維德、蔡田木、劉至剛（2010），公務員貪瀆犯罪原因及預警機制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執法新知論衡 6（2）：27-57。
- 孟維德、鄧馨華（2011），公務員貪瀆犯罪之實證分析，嘉義：2011年倡廉反貪防治貪瀆學術研討會。
- 胡佳吟（2003），公務員貪污犯罪影響因素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平吾、范國勇、黃富源（2012），犯罪學新論，臺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2014），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 陳文隆（2010），警察人員貪瀆歷程之探討-以賭博性電玩為例，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永鎮（2007），台灣地區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歷程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永鎮（2013），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之探討，北京：第五屆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研討會論文集，頁 464~481。
- 陳永鎮（2015），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歷程及其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游恆山（2001），心理學導論。臺北：五南。
- 黃啟賓（2005），警察職務犯罪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 (1986),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上、下冊), 臺北: 東華書局。
- 葉重新 (2008), 心理學, 臺北: 心理出版社。
- 簡春安、鄒平儀 (1998), 社會工作研究法, 臺北: 巨流出版社。
- 歐用生 (1999), 質的研究, 臺北: 師大書院。
- 劉墉 (2014), 人生百忌: 劉墉教你趨吉避凶, 臺北: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蔡德輝、楊士隆 (2012), 犯罪學, 臺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蔡田木、陳永鎮 (2012), 我國貪污犯罪研究類型與趨勢之探討, 桃園: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2012 年犯罪防治學術檢視與創新研討會論文集, 頁 99~152。
- 蔡田木 (2013), 公務員貪瀆犯罪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 桃園: 第二屆應急管理論壇研討會論文集, 頁 129~148。
- 潘淑滿 (2003), 質性研究: 理論與應用, 臺北: 心理出版社。
- 顏寧譯 (2011), 質性研究-設計與施作指南, 臺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Agnew, Rober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 47-87.
- Akers R.L. (1990). "Rational choice, deterrence and social learning theory in criminology: The path not take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Vol. 81, 653-676.
- Biklen, S.K. & R.C. Bogdan (1982).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Education :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Method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Farrington, D. (2005). Childhood origins of antisocial behavior. *Clinical Psychology and Psychotherapy*, 12, 177-190.
- Felson, (2010). *Crime and Everyday Life*. 4th ed. Sage Publications.
- Gottfredson, M. & Hirschi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ncoln, Y, & E, Guba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Beverly Hills, CA: Sage.
- Martin, R, & W, Austin (1990). *Criminological Thought: Pioneers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Mashall, C. & G.B. Rossman (1995).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 ed)* New Deilhi, London : Sage.
- Maslow, A. H (1970).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2nd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 Patton, M. Q. (198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methods*. Beverly Hills, CA: Sage.
- Paternoster, R, & R, Bachman, (2001). *Explaining Criminals and Crime*.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Sampson, Robert & John Laub,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eidman, I. E. (1998) . *Interviewing as qualitative research: A guide for researchers in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2nd ed)* .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Siegel, Larry J., (2006). *Criminology (9th ed.)*.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Sharan, B. M. (2009) . *Qualitative Research, A Guide to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John Wiley & Sons, Inc.
- TVBS 民意調查中心網站：<http://www.tvbs.com.tw>
-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中心網站：<http://deptcrc.ccu.edu.tw/index.php/examine>
-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
- 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www.aac.moj.gov.tw>
- 法務部調查局網站：<http://www.mjib.gov.tw>
- 聯合知識庫網站：<http://udn.data.com>
- 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
- 東森新聞雲網站：<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329/185654.htm>
- 台灣透明組織網站：
<http://www.tict.org.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20160127&>

